

聲明異議 TSI 9/2006

一、序

檢察院在其處理的編號 11/2006CJ 的司法協助卷宗的範圍內應外地請求當局的請求，向刑事起訴法庭提出作出數項屬刑事調查及保全性質的措施。

就其中一項對扣押本地銀行內的帳戶事宜，刑事起訴法庭法官作出如下的批示：

美國紐澤西區區域法院對存放在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帳戶 XX-XXX-XXXXXX-X，戶名甲及在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澳門分行，帳戶 XXXX-XXXXXX-XXX，戶名乙之帳戶內之存款簽發了“對物訴訟逮捕令”，並請求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當局扣押有關帳戶中之存款。

檢察官 閣下建議本法庭執行有關請求。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17 條第 1 款規定，“如基於法律、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之領域，非由澳門法院宣示之刑事判決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則其執行效力取決於預先審查及確認。”

在本案中，有關“對物訴訟逮捕令”由請求方法院作出、且屬一刑事決定。因此，本法庭認為有關命令狀之決定須預先經審查及確認後，才在本特別行政區具有執行效力。

根據法律規定，非由澳門法院宣示之刑事判決的審查及確認之訴訟須符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17 條至第 220 條之規定，且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提起（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經緯綱要法》第 30 條第 12 款）。

然而，根據本卷宗資料，沒有資料顯示有關命令狀之決定已經審查及確認。

另外，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16 條第 1 款之規定，“如屬下列情況，須拒絕遵行請求書：

- a) 被請求之司法當局無管轄權作出有關行為；
- b) 要求作出之行為係法律所禁止或違反公共秩序者；
- c) 請求書之執行侵害本地區之基本原則或安全；
- d) 有關行為涉及執行非屬本地區法院所作且須經審查及確認之裁判，而顯示該裁判仍未經審查及確認。”

根據上條 d)項之規定，本法庭認為有必要先確定有關命令狀之決定是否已經獲審查及確認。

在本案中，雖然沒有資料顯示有關命令狀之決定經審查及確認，但也不能排除有關決定已經審查及確認之可能性。但本法庭認為現階段尚本卷宗尚沒有足夠資料審查是否符合或不符上指條文 d)項規定之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本法庭暫不對有關請求扣押有關帳戶中之存款之事宜作出審理，待有進一步資料後再作決定。

*

以機密方式將卷宗交檢察院作適當處理。

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這一批示，檢察院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陳述如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2 款之規定，澳門檢察院現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以下上訴理由：

一・上訴標的

本上訴之上訴標的為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於 2006 年 6 月 9 日在 11/2006/CJ 號司法協助卷宗中就本院之提請作出之批示。

該批示否決了檢察院之提請，沒有命令扣押案中所指銀行帳戶內之存款，以便遵行美國方面之司法協助請求（詳見卷宗第 172 頁及背面）。

二・事實

卷宗資料顯示：

基於對洗黑錢、偽造貨幣、違禁武器、毒品等犯罪之調查需要，美國紐澤西區區域法院向本澳發出司法協助請求書，並提出以下請求事項：

1. 提供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澳門分行之客戶銀行資料，並要求由上述銀行授權人簽署“業務記錄真實性之證明”。
2. 扣押上述兩銀行涉案帳戶內之存款。

本院認為，協助美方並不存在法律上之障礙，同時亦與適用於澳門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聯合國禁止走私麻醉品及影響精神藥物公約>>相關規定及精神無衝突。故於 2006 年 6 月 6 日，將卷宗送刑庭，建議法官閣下，要求案中所指銀行向刑庭提供相關銀行帳戶之存款資料，並命令扣押之。

刑庭法官閣下於 6 月 9 日作出批示，指出美方法院曾作出“對物訴逮捕令”，且屬一刑事決定，並引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216、217（此處可能存在有打印錯誤，應為 218）至 220 條之規定，認為該“對物訴訟逮捕令”須先經審查及確認，才可在本澳具有執行力。由於對該命令未依法作出審查及確認，故暫不決定遵行美方扣押有關帳戶中存款之請求。

三・應審議之問題及法理分析

本上訴要審議的問題包括兩個層面：

1. 本案遵行美方法院扣押銀行存款之請求是否是代為執行美方法院發出之“對物訴訟逮捕令”；
2. 美方法院發出之“對物訴訟逮捕令”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216 條第 1 款 d 項及第 218 至 220 條所指之刑事判決。

關於第一個問題：

卷宗資料顯示，美方並未請求本澳代為執行彼方發出之“對物訴訟逮捕令”。美方在請求中提及法院發出之“對物訴訟逮捕令”，主要用以證明其請求之內容在美方是有依據的。因此，本澳扣押相關銀行存款，本質上是協助美方進行一般的訴訟保全或預防措施，而非代為執行“對物訴訟逮捕令”。

關於第二個問題：

即使認為美方是請求本澳代為執行彼方發出之“對物訴訟逮捕令”（毫無疑問，該“對物訴訟逮捕令”屬司法決定），也不應認定該決定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216 條第 1 款 d 項及第 218 至 220 條所指之刑事判決。因為“司法決定”和“刑事判決”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我們不能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作出的任何決定均視為前述法條所指的刑事判決。眾所周知，刑事判決是有其特定的含義的。

此外，本院認為，似乎也不應將前述法條類推適用於其他非刑事判決的法院決定。況且，刑庭法官閣下是直接引用前述法條，而未提及類推適用。

鑒於此，本院認為，刑庭法官閣下作出之本上訴所針對之批示時，錯誤地認定了事實，並導致其錯誤地適用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16 條第 1 款 d 項及第 218 至 220 條之規定。

事實是，在本案中，既不存在代美方執行“對物訴訟逮捕令”的問題，也不存在須依刑事訴訟法進行審查和確認的美方刑事判決，同樣不存在遵行美

方上述扣押請求之其他法律和事實障礙，在此情況下，刑庭法官閣下應依檢察院所建議作出遵行美方請求之批示。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

1. 美方法院請求協助扣押本澳銀行帳戶內之存款，並提及彼方法院發出之“對物訴訟逮捕令”，並不意味要求本澳代為執行該“對物訴訟逮捕令”
2. 本澳遵行上述扣押請求只屬協助作出一般性訴訟保全措施。
3. 既使不如此認為，亦不能將彼方法院發出之“對物訴訟逮捕令”視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216 條第 1 款d項及第 218 至 220 條所指之刑事判決。
4. 既然不是刑事判決，則無須法定之審查和確認程序。
5. 刑庭法官閣下將“對物訴訟逮捕令”視為刑事判決，錯誤地認定了事實，引致錯誤地適用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16 條第 1 款d項及第 218 至 220 條之規定。
6. 卷宗中並無遵行美方上述扣押請求之法律和事實障礙，在此情況下，刑庭法官閣下應依檢察院之建議作出遵行請求之批示。

因此，澳門中級法院應當廢止本上訴所針對之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之批示，命令遵行美方協助扣押之請求，或指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重新作出批示，遵行美方協助扣押之請求。

提請依法作出公正裁判！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基於其被上訴批示僅屬單純事務性批示，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a)項的規定，不受理檢察院提起的上訴。

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不受理其上訴的批示，檢察院提起本聲明異議，理據如下：

澳門檢察院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5 條之規定，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作出之不接納本院上訴之批示，向閣下提出異議。

現提出如下異議理由：

一、事實

澳門檢察院第 11/2006/CJ 號司法協助卷宗資料顯示：

基於對洗黑錢、偽造貨幣、違禁武器、毒品等犯罪之調查需要，美國紐澤西區區域法院向本澳發出司法協助請求書，並提出以下請求事項：

1. 提供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澳門分行之客戶銀行資料，並要求由上述銀行授權人簽署“業務記錄真實性之證明”。
2. 扣押上述兩銀行涉案帳戶內之存款。

本院認為，協助美方並不存在法律上之障礙，故於 2006 年 6 月 6 日，將卷宗送刑庭，建議法官閣下，命令案中所指銀行向刑庭提供相關銀行帳戶之存款資料，並命令扣押之。

刑庭法官閣下於 6 月 9 日作出批示，指出美方法院曾作出“對物訴訟逮捕令”，且屬一刑事決定，並引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216、217（此處可能存有打印錯誤，應為 218）至 220 條之規定，認為該“對物訴訟逮捕令”須先經審查及確

認，才可在本澳具有執行力。由於對該命令未依法作出審查及確認，故暫不決定遵行美方扣押有關帳戶中存款之請求。

本院認為，美方法院請求協助扣押本澳銀行帳戶內之存款，並提及彼方法院發出之“對物訴訟逮捕令”，並不意味要求本澳代為執行該“對物訴訟逮捕令”。即使不如此認為，亦不能將美方法院發出之“對物訴訟逮捕令”視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216 條第 1 款d項及第 218 至 220 條所指之刑事判決。既然不是刑事判決，則無須法定之審查和確認程序。刑庭法官閣下將“對物訴訟逮捕令”視為刑事判決，錯誤地認定了事實，並引致錯誤地適用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16 條第 1 款d項及第 218 至 220 條之規定。鑒於卷宗中並無遵行美方上述扣押請求之法律和事實障礙，刑庭法官閣下應依檢察院之建議作出遵行請求之批示。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之上述批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示，認為本院上訴所針對之批示為“單純事務性批示”，故不接納本院提起之上訴。

二、法理分析

顯而易見，本異議中要解決的問題是，本院上訴所針對之批示是否“單純事務性批示”？

本院認為，本院上訴所針對之批示並不是“單純事務性批示”。

眾所周知，單純事務性批示是指，旨在規範訴訟程序進程的批示，亦即並不包含解決實體問題（如衝突之解決）或影響訴訟主體權利的內容。

通觀本院上訴所針對之批示，刑庭法官閣下實際上已對檢察院之提請作出了實體裁決（詳見該批示），因為批示中特別具有以下內容：

“……。”

“本法庭認為有關命令狀之決定須預先經審查及確認後，才在本特別行政區具執行效力。”

“然而，根據本卷宗資料，沒有資料顯示有關命令狀之決定已經審查及確認。”

“但本法庭認為現階段本卷宗尚沒有足夠資料審查是否符合或不符合上指條文 d) 項（即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之情況。”

“……本法庭暫不對有關請求扣押有關帳戶中之存款之事宜作出審理。”以上批示內容充分表明，刑庭法官閣下已明確認定，協助扣押取決於有關命令狀之決定經本澳審查及確認。而此正是本院上訴中不同意刑庭法官閣下觀點之處。本院認為，協助扣押不取決於刑庭法官閣下批示中提及之“審查及確認”。

刑庭法官閣下將“審查及確認”作為協助扣押之前提，顯然是對解決實體問題的認定結論，即不批准本院提請之扣押，以便遵行美方請求。而不是像刑庭法官閣下批示所言：“……暫不對……作出審理，……。”

因此，本院認為，刑庭法官閣下作出、並被本院提出上訴之批示，絕非<<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之單純事務性批示。既如此，在無其他阻礙接納上訴的原因的情況下，刑庭法官閣下應接受上指上訴。

三、結論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刑庭法官閣下錯誤地認定其作出之可上訴之批示為不可上訴之單純事務性批示，因而錯誤地適用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

基於此，本院向中級法院院長閣下提出異議，請求接納本院提出之上訴或指令刑庭法官閣下接納該上訴，以便將該上訴移送中級法院進行審理。

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395 條第 3 款之效力，建議向刑事起訴法庭索取第 11/2006/CJ-A 號（司法協助）上訴卷宗。

提請作出公正決定!

二、分析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認為其被上訴批示屬單純事務性批示，因此不得對之提起上訴。

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

事實上，雖然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基於欠缺某些資料而暫不作出決定，並決定命令將卷宗送回檢察院，但其「暫不作出決定」的決定，在未有要求檢察院提交其認為必要的資料情況下，似乎可將之等同中止程序的決定，且未有履行法官固有的審判義務，而非單純事務性批示。

因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不得以此為由不受理上訴。

以下讓我們分析檢察院的上訴應否受理。

根據《司法官通則》第三條規定，法官有審判義務。

但根據上文轉錄的被上訴批示，我們可清楚看見刑事起訴法官並沒有就是否應檢察院提請批准扣押有關銀行戶口作出決定。

在批示中原審法官認為請求國的命令狀須獲審查及確認後方可由澳門有關當局執行，在沒有資料顯示該命令狀有否獲審查及確認的情況

下，決定暫不對請求扣押帳戶中之存款之事宜作出審理，待有進一步資料後再作決定，並命令將卷宗送交檢察院作適當處理。

事實上，負有審判義務的法官若認為檢察院提供的資料不足，應要求檢察院在定出的期間內提供予法院該等所需的資料，以作出裁決。

若檢察院回應無需要或因欠缺該等資料而不能提供，但法官仍認為屬必要者，則法官有義務根據其對法律規定的理解作出決定，而不應在未作出明示決定前將其有義務作出決定的卷宗送回檢察院。

儘管如此，在本個案中我們仍亦不能認為法官已否決了檢察院提請的銀行帳戶扣押請求。

即使檢察院不認同法官在其批示中提出的事實和法律理由，而認為請求國的法官命令無須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和確認，因此不認為有需要向法官闡明其理解，但鑑於法官在被上訴批示中作出的事實及法律理由的陳述，僅是用作支持其「暫不決定」的僅有決定，故檢察院只能以法官將卷宗返還檢察院而不作出決定的部份為標的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我們知道，上訴標的僅能是批示或裁判的主文部份，檢察院上訴所針對的事實及法律理由陳述均不屬裁判的主文部份，且其爭議的「否決了檢察院之提請」的決定根本不存在，因此本上訴實欠缺標的，應不予受理。

三、裁判

綜上所述，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條的規定，本人以上述的理由維持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不受理上訴批示。

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第四款通知檢察院，且待本裁判確定後送回刑事起訴法庭。

* * *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院長

賴健雄